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年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主要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2东湖高新MTN002
债券代码	102282018	发行时间	2022年9月31日
期限	3年	发行利率	3.03%
起息日	2022年9月2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3日
实际发行金额	6亿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9月4日、2024年9月2日按期实施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年度利息兑付。

2025年9月2日,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实际支付本息和利随本息合计人民币515,15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中期票据付息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c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8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1日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 15:3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蒋蔚先生、总经理闫宁先生、财务总监闵莉女士、独立董事岳云雷先生、董事会秘书赵祥伟先生。

3.投资者与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http://irm.cn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半年度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以文字方式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件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2.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irm.cn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9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叔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退休,叔伟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一、辞职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内辞职日	离任原因	是否辞职后立即辞职	具体用途	是否辞职后立即辞职	是否辞职后立即辞职
叔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年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叔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叔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叔伟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任何承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交割。

叔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叔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拨付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配套县级资金人民币12万元,合计人民币1120万元。此次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56%,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共计人民币1120万元,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5-5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合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KPC公司)“油化一体化”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COMPANY KSC,简称“PIC”)合资合作,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PIC)向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增资6.38亿美元,获得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25%股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介绍

为提升公司石化业务的综合安全性和分散化业务运营风险,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助力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KPC公司)“油化一体化”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PIC)向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增资6.38亿美元,获得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25%股权。

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PIC)为KPC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KPC公司石化业务的经营及拓展。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